

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23 号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筹划重大资产交易事项，你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12 月 18 日，你公司确认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今。2018 年 1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深圳市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比特”）100% 股权，科比特主营业务为从事多旋翼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8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的公告》，称因公司整个通航板块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拟对通航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全额计提减值。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充分评估在拟对通航业务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处理的情况下继续推进上述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向投资者详细披露筹划本次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失败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请你公司在 4 月 25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上述问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得无故拖延复牌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停牌时间过长，尽快披露相关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20日